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指定
现代物流系列教材

国际货物与通关

刘伟琦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国际货物与通关

刘伟琦 主 编
霍 红 副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物与通关/刘伟琦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3. 1
ISBN 7-5047-1918-8

I. 国… II. 刘… III. ①国际贸易—基本知识②海关手续—基本知识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7243 号

责任编辑 沈兴龙 王文杰

封面设计 彩奇风

责任印制 李晓春

责任校对 顾 勇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网址: <http://www.clph.com.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392736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19.625 字数: 336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47-1918-8/F·0689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现代物流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丁俊发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研究员
副主任委员 吴润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牟惟仲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院长

委 员 (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列)

白世贞 哈尔滨商业大学商检系主任 教授
陈 宏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
北京物资学院院长 教授
陈梅君 北京物资学院 教授
戴定一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
中国物资信息中心主任 高级经济师
胡俊明 中国物资流通学会前副秘书长 高级经济师
洪水坤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何铁夫 中国集装箱总公司前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海 峰 武汉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李 川 深圳市物资与仓储协会会长
深圳市中海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舒东 中国物资出版社总编辑 编审
潘国和 上海东方国际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美国国际物流师学会会员
美国芝加哥伊利诺大学 客座教授
秦明森 湖北物流技术研究所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沈小静 北京物资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副教授
孙宏岭 郑州工程学院经济贸易系主任 教授
王栋石 新华书店总店副总经理
王槐林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吴 明 中国物资流通技术开发协会副理事长 高级工程师
吴清一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邬 跃	北京物资学院物流系主任 教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企业分会副秘书长
夏春玉	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教授
谢德华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 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物资出版社社长 副研究员
徐天亮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教授
真 虹	上海海运学院教务处长 教授
周建亚	武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湖北省贸易科技学校教学站) 高级讲师

总 策 划 沈兴龙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新兴的产业,已成为我国本世纪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目前,从中央到地方以及许多市场意识敏锐的企业,已把物流作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把现代物流理念、先进的物流技术和现代经营与管理模式引入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企业经营与管理之中。但是,我国的物流教育仍十分滞后,造成了现代物流综合性人才、企业尤其是流通企业改造传统物流与加强物流管理、城市规划物流系统运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运作技术操作等现代物流人才严重匮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据预测:我国的高级物流管理人才到 2010 年需求量为三万至四万人;物流技术操作和营销人才每年需要近三万人。不仅如此,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物流和分销服务业将是最早完全开放的行业之一,国内市场将会在一个高层次、高起点上展开激烈的竞争,这势必会使本身就匮乏的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我们不从长计议,加快我国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终将成为我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瓶颈,物流产业化和成为 21 世纪新的经济增长点就成了一句空话。

因此,加速启动现代物流产业的人才教育工程,实施多层次、多样化的物流教育,是 21 世纪物流产业大发展中保证物流产业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提高我国物流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2001 年 4 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确定了近两三年重点抓好的十项工作,其中之一就是“编辑出版物流知识基础读本,加强物流学科建设。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培养物流专业人才,推动物流知识的普及与提高。”2001 年 6 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专门成立了现代物流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精心组织长期从事物流管理、教学与研究的一线专家、学者、教授和企业家,编写出

体现最新物流管理技术,符合教学培养规律,具有一定权威性的现代物流系列教材。第一套现代物流系列教材共11本,由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后,引起了物流学术界和企业界的普遍关注,许多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以及物流企业培训机构和读者纷纷来信来电,迫切要求我们尽快组织出版第二套现代物流系列教材,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第二套现代物流系列教材,共计12本,本套现代物流系列教材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的物流以及相关专业和课程的选用教材,亦可作为各层次成人教育和企业培训教材,也适合作为物流从业人员的自学参考用书。

本套现代物流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物流企业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有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日臻完善。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现代物流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国际贸易业务不同于国内商业和物资的流通、营销与管理
工作，它除需要一般商品知识和商业知识外，还涉及国际贸易
理论、政策、法律、经营技能等方面的知识，其理论性、政策
性、法律性、实践性都较强，风险也较大。

从交易洽商、签订合同到履行合同，从卖方发货到买方收
货，要经过许多环节，涉及国内外很多部门和有关机构，每一
个环节都有特殊的要求和专门的做法。如商检、保险、装运、
报关、价格、支付、索赔、仲裁等，都有一套特定的程序和规
范。

本书力求通俗易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较强的可操
作性和实用性。经有关专家审阅，本书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
校、高职高专物流工程与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专业教材，
也可作为各类成人教育和企业培训教材，也可供外贸业务人员、
报关人员、海关、商检、外运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自学参考读
物。

本书由刘伟琦任主编、霍红任副主编。本书共十章，其中
第一、二、三、四、六章由霍红编写，第五章由华蕊和刘春梅
编写，第七章由姜华编写，第八、九、十章由刘伟琦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
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导论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惯例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9)
第四节 国际贸易方式	(2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44)
第一节 合同的标的	(44)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	(55)
第三节 货物的交付	(61)
第四节 货款的结算	(82)
第三章 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92)
第一节 商品检验	(92)
第二节 索 赔	(95)
第三节 不可抗力	(98)
第四节 仲 裁	(101)
第四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107)
第一节 合同的磋商	(10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电子商务	(116)
第五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	(118)
第一节 备 货	(118)
第二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120)
第三节 租船、订舱和装运	(125)
第四节 制单结汇	(128)
第六章 报关制度	(130)
第一节 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130)
第二节 海关的性质、工作任务与职权	(131)
第三节 报关制度	(137)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156)
第一节 海关通关制度	(156)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60)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78)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和放行	(182)
第八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186)
第一节	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186)
第二节	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集团 及保税区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210)
第九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228)
第一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	(22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233)
第三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通关	(241)
第四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通关	(251)
第十章	关税制度	(266)
第一节	概 述	(266)
第二节	进口货物关税	(276)
第三节	出口货物关税缴纳	(282)
第四节	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税和海关监管手续费	(284)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	(291)
第六节	关税的缴纳、退补及纳税争议	(297)
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国际贸易导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以及在各自独立的社会实体之间进行商品交换,因此,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当今,世界各国的经济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各国都在努力开辟和扩大国外市场以发展本国经济,因此国际贸易在每个国家的经济中都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各国的经济发展中,国际贸易的依存度越来越高。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水平有了极大提高,进出口额迅速增加,国际贸易的依存度已达到了40%以上。

二、国际贸易的作用

目前,世界各国的经济关系已从单纯的进出口买卖关系发展成为多种形式的经济关系,从商品的进出口演变到了劳务的输出和输入,商品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多头并进,由满足物质享受的商品到满足精神享受的旅游,商品结构、贸易方式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国际贸易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着重十分重要的地位。世界上没有一个发达国家是闭关自守的,他们都在经济上与其他国家相互依靠,美国是这样,日本是这样,欧州国家同样也是这样,其他发达国家也都是这样。这些国家在经济上都在影响别国和受别国影响,而这种影响和被影响的相互依靠现象则正是通过国际贸易这个渠道得以实现。

此外,国际贸易还成为各国进行政治斗争的重要内容,国际贸易政策已成为各国对外政策的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初期,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中断贸易关系,就是通过国际贸易。建立经济贸易集团来扩大势力范围,是现在世界范围内众多的区域性的经济集团产生的原因。与此同时,对外贸易也可以用来制裁那些违背联合国宪章的

行为,制裁侵犯人权、实行种族歧视的国家。

总之,通过对外贸易,可以扩大国家间的相互作用,促进相互的经济合作,同时改善国际环境,为本国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国际贸易分类

国际贸易可以分成很多种类,分类的方法可以从商品的移动方向、国境或关境、商品形式和货物的运输方式等几个方面进行分类。同时还可以以清偿方式与贸易参加国等方面进行分类,具体分类可用表 1-1 表示。

表 1-1

国际贸易的分类

(一) 按货物移动方向分	出口贸易
	进口贸易
	过境贸易
(二) 按国境或关境分	总贸易
	专门贸易
(三) 按商品形式分	有形商品贸易
	无形商品贸易
(四) 按货物运输方式分	F 陆路贸易
	海路贸易
	空运贸易
(五) 按贸易参加国分	直接贸易
	间接贸易
	转口贸易
(六) 按清偿方式分	自由结汇方式贸易
	易货方式贸易
(七) 按贸易伙伴经济水平分	平行贸易
	垂直贸易
(八) 按贸易方式分	一般贸易
	加上贸易
	补偿贸易
	设备投资
	援助捐赠
	易货贸易

第二节 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惯例

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由于各国法律制度、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不同,因此,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异,从而容易引起纠纷。为了避免各国在对贸易术语解释上出现分歧或引起争议,有些国际组织和商业团体便分别就某些贸易术语作出统一的解释与规定。这些解释和规定为较多国家的法律界和工商界所熟悉、承认和接受,就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目前,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惯例有3种,下面分别作一说明。

一、《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19世纪中叶, 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采用,然而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为此,国际法协会于1928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之为《1928年华沙规则》,共包括22条。其后,在1930年的纽约会议、1931年的巴黎会议和1932年的牛津会议上,将此规则修订为21条并更名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示采用《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二、《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术语定义修正本》

1919年,代表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全国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等9个商业团体的联合委员会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解释了有关对外贸易术语定义。1941年,在美国第27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作了修订,并改称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术语定义修正本》。该修正本在同年为美国商会、全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采用,并由

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发行。

该修正本以美国贸易中习惯的 FOB 契约条件为基础,对 6 种贸易术语作了解释:

(1) 产地交货 (Ex Point of Origin), 如工厂、矿山、农场、仓库交货等,按此术语,卖方必须在限定期限内约定地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

(2)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FOB), 此术语又分为六种类型: “指定启运地交货” (FOB...named inland at carrier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在内陆指定的启运地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运费预付到指定的出口地点” (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prepaid to ...named point of exportation); “指定内陆启运工具上交货, 并扣除至指定地点的运费” (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of departure, freight allowed to...named point); “在指定出口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 (FOB...named inland carrier at named inland point exportation); “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 (FOB...vessel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进口国指定内陆地点交货” (FOB...named inland point in country of importation)。

(3) 船边交货 (FAS, Free alongside), 即指定装运港船边交货。卖方负责将货物交到装运港买方所指定的海轮船边, 船上吊钩所及之处; 或交到买方指定的码头。

(4) 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地) (C&F...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即卖方报价包括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在内。

(5)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指定目的地) (CIF...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即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海运保险费用和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用。

(6) 目的港码头交货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卖方报价包括货物成本和将货物运到指定进口港码头所需的全部附加费用, 并交纳进口税。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术语定义修正本》在美洲地区采用较为广泛, 有较大影响。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在个别方面与其他惯例解释有所不同, 因此, 在对美洲贸易时应特别注意。近年来在美洲, 国际商会的解释通则, 逐渐取代美国定义修正本的趋向越来越明显。

三、《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00, 简称《2000 通则》)是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商会是一个促进国际贸易的国际民间团体,成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法国巴黎。早在 1936 年,国际商会就制定了一个惯例,作为贸易条件的解释规则,当时定名为《国际贸易术语》(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简称 INCOTERMS 1936),副标题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自 1936 年制定以来,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先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90 年进行过五次修订,考虑到最近出现的无关税区的广泛发展,交易中使用电子讯息的增多以及运输方式的变化,国际商会经过了两年多的修订过程,于 1999 年 7 月正式出版了它的第六次修订本,即《INCOTERMS2000》。《INCOTERMS2000》已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国际商会推出《2000 通则》时,在其引言中指出,进行国际贸易时,除了订立买卖合同外,还要涉及运输合同、保险合同、融资合同等。这些合同相互关联,互相影响,但《通则》只限于对货物买卖合同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而且该货物是有形的,不包括电脑软件之类的东西。作为买卖合同中的卖方,其基本义务可概括为交货、交单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但(通则)也仅仅涉及前两项内容,它不涉及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问题,也不涉及违约及其后果等问题。

与《90 通则》对《80 通则》的修改相比,《2000 通则》对《90 通则》的改动不大,带有实质性内容的变动只涉及到三种术语,即 FCA、FAS 和 DEQ。但在规定各种术语下买卖双方承担的义务时,《2000 通则》在文字上还是作了一些修改,使其含义更加明确。

国际商会在对《2000 通则》的介绍中,将各种常用的专业词语,如“发货人”(Shipper)、“交货”(Delivery)、“通常的”(Usual)等,作了明确的解释。

在内容和结构方面,《2000 通则》保留了《90 通则》包含的 13 种术语,并仍将这 13 种术语按不同类别分为 E、F、C、D 四个组。E 组只包括 EXW 一种贸易术语,这是在商品产地交货的贸易术语。F 组包含有 FCA、FAS 和 FOB 三种术语,按这些术语成交,卖方须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从交货地至目的地的运费由买方负担。C 组包括 CFR、CIF、CPT、CIP 四种术语。采用这些术语时,卖方要订立运输合同,但不承担

从装运地启运后所发生的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及额外费用。D组中包括五种术语，它们是 DAF、DEQ、DES、DDU 和 DDP。按照这些术语达成交易，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往指定的进口国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贸易术语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清关 责任费用 承担者	进口清关 责任费用 承担者	适用的 运输方式
E 组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卖方所在地 货交买方处 置时	卖 方	买 方	任何方式
F 组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货交承运人 监管时	卖 方	买 方	任何方式
F 组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边	卖 方	买 方	水上运输
F 组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 交货	装运港船舷	卖 方	买 方	水上运输
C 组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装运港船舷	卖 方	买 方	水上运输
C 组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 费加运费	装运港船舷	卖 方	买 方	水上运输

续表

	贸易术语	风险转移界限	出口清关 责任费用 承担者	进口清关 责任费用 承担者	适用的 运输方式
C 组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货交承运人 监管时	卖 方	买 方	任何方式
C 组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货交承运人 监管时	卖 方	买 方	任何方式
D 组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货交买方处 置时	卖 方	买 方	任何方式
D 组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货交买方处 置时	卖 方	买 方	水上运输
D 组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货交买方处 置时	卖 方	买 方	水上运输
D 组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 货交买方处 置时	卖 方	买 方	任何方式
D 组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货交买方处 置时	卖 方	买 方	任何方式